

重点难点：特殊”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9_87_8D_E7_82_B9_E9_9A_BE_E7_c36_482403.htm

作品著作权的归属，是著作权法的重点之一。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可以分为：原创作品和演绎作品；独创作品和合作作品、自创作品和委托作品；自由作品（非职务作品）和职务作品；个人作品和单位作品。这里分析的所谓“特殊作品”著作权的归属，是演绎作品、合作作品、职务作品、委托作品和单位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一、演绎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演绎作品又称为派生作品，是指对已有作品进行再创作（改编、翻译、注释、整理）而产生的作品。如小说改编为电影剧本，小说为原创作品，电影剧本为演绎作品。已有作品也可以是演绎作品。比如，将电影改编为连环画。电影作为已有作品，其本质是演绎作品。连环画是根据演绎作品产生的演绎作品。再创作是一种智力劳动，有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四种方式。《著作权法》第12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例如，翻译他人作品，要取得已有作品著作权人的同意，因为已有作品的著作权人享有演绎权（翻译、改编等）。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属于演绎者，但演绎作品暗含着已有作品人的权利。如甲的小说被乙改编成话剧剧本，丙剧团予以演出。甲的作品作为原创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乙的话剧剧本作为演绎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二、合作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一）一般情况 合作作品是由两个人以上合作创作完成的作品。《著作权法》第

13条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创作是一种智力活动，仅仅是出资，不能成为作者。这是合作作品与委托作品的重要区别。（二）共有人死亡时，著作权的归属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财产权利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者享有。（三）可以分割使用的作品和不能分割使用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合作作品分为可以分割使用的作品和不能分割使用的作品。《著作权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如甲乙合作写一本法学著作，分为总论和分论，两部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就是可以分割使用的作品。《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9条规定：“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如甲乙共同为一首歌谱曲，该歌谱就是不可分割使用的。甲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发表，乙方执意发表，乙方有权发表。著作财产权的转让，须全体共有人同意。

三、职务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职务作品分为一般职务作品和特殊职务作品。（一）一般职务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一般职务作品，是单位职工完成单位工作任务创作的文学、艺术类作品。“工作任务”，是指单位职工在单位中应当履行的职责。这类作品，著作权由作者（单位职工）享有。但单位在其业务范围内有权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

同方式使用该作品。（二）特殊职务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特殊职务作品，是职工是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科学技术类作品。科学技术类作品，包括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作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也可归入特殊职务作品。对特殊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单位享有，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四、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法》第 17 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条文所说的合同，应当是书面合同。这里存在的问题是受托人可能再委托。如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一项校徽的设计，乙方又委托丙方设计，甲方接受了这项设计，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这项设计的著作权归丙方。因为尽管甲方、乙方出了资金，进行创造性劳动的却是丙方。甲乙都出了资金，甲乙的利益何在？《著作权法解释》第 12 条规定：“按照著作权法第 17 条规定委托作品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的情形，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使用作品的权利；双方没有约定使用作品范围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甲方使用该校徽自无问题，而乙方的使用，仅仅是完成甲方的委托，从而获得报酬。

五、单位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法》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著作权法》采用了“视为作者”的提法，说明单位作品由单位享有著作权。单位作品当然

应当由单位在作品上署名。比如，很多广告构成《著作权法》所说的作品，这些就是由单位署名并承担责任的。署名是判断单位作品的外观要件。比如，某影视公司组织数人创作一部连续剧，剧本是由创作者（自然人）署名的，这是所谓的职务作品，不是单位作品，该剧本的著作权归作者，不归单位。单位作品由单位署名，但有些单位作品（如计算机软件）可以申请专利，此时，专利的发明人和设计人（职工个人）有权署名（见《专利法》第17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